

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项目询价函

为满足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工程项目建设需求，我司拟采用询价的方式选择一家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格条件的监测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现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wuyijt.com/>) 网站公开询价。

1、项目名称：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南平市武夷新区核心区建安大街和古闽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及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2002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439.959 平方米，计容面积 20008.472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0431.487 平方米。容积率 0.99，绿地率 35%，建筑限高 < 30 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排水、地下管线等工程。总投资 19000 万元，土建投资 11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二次装修费用）。

3、工作内容：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并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出具正式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同时需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4、报价人资质：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专业类乙级及以上的资

质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5、报价人需提供材料：

①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价函；

②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复印件；

③监测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④以上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报价函截止时间：报价人应在 2023 年 7 月 4 日 11:00 前将报价函及资格审查材料用信封密封后递交至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合约部（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15 号高速综合小区 C2 栋 325 室，联系人：陈工，15059988829），逾期递交的文件将被拒绝。为确保公平，询价函复函将在公司监察室的监督下统一开启。

6、最高限价： 6 万元。

7、最低价中选

附件：1、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价函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059988829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报价函

致：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询价函的要求，我司承诺如下：

1、根据贵司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完整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科学、公正、合理地对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进行报价，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出具监测报告、验收报告等且满足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

2、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项目水土保持进行监测及验收项目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收费标准，依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文的取费标准以及结合市场行情报价。

项目名称	含税报价（万元）	备注
水土保持监测费		监测 1 年
水土保持验收费		
合计		

3、按附件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监测询价函》中的委托工作内容；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单位的询价文件、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承诺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承诺。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报价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3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监测》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编制《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水保验收报告”）》。

②水土保持监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编制《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

2. 咨询要求：

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乙方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导则及有关规定，完成水保验收报告（送审稿）编制；水保验收报告（送审稿）通过甲方自主组织的验收组（含专家）技术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成符合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的水保验收报告（报批稿），协助甲方向社

会公开验收情况，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并取得报备文件。

②水土保持监测：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满足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日常监督检查及备案要求，监测总结报告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3. 咨询方式：提交水保验收报告报批稿4份及电子版1套；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4份、监测总结报告报批稿4份及电子版各1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备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水保验收报告（送审稿）；水保验收报告（送审稿）通过验收组（含专家）技术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技术评审意见的要求完成修改，并提交水保验收报告（报批稿）；开展验收水保验收报告公示（法定2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提交甲方正式水保验收报告（报批稿），供甲方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并取得报备文件。

②水土保持监测：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供甲方开展水保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资料（资料清单附后）：

①支持本项目建设的有关批文、建设依据、用地依据等支撑性文件；

②水土保持方案及批文（包括电子版）；

③工程竣工图（总平面）、工程竣工决算材料中相关的水保设施内容等资料（包括电子版）；

④根据水保工作需要，需甲方提供的其它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①甲方应派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有关工程调研、踏勘现场及有关资料的收集工作，乙方可在项目区范围内进行调查和拍照；

②协助乙方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本合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有关适宜的磋商或咨询；

③配合安排乙方现场调查期间的其他必要工作条件。

3. 其他：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电子格式的应提供电子格式。

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要求：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支撑性文件，若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最新、适用的相关资料文件，则乙方提交水保监测报告、验收报告（送审稿/报批稿）时限，按拖延的时间顺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元）。所有费用包干，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个季度）、水保验收报告编制费、验收组评审费、差旅费、印刷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注：其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0.00元，水土保持监测 .00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3. 甲方同意按照如下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①过程监测款：提交四个季度监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的 80% 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元）；。

②尾款：乙方提交满足报备要求的水保验收报告（报批稿），协助甲方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并取得报备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余款 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元）。

4. 乙方开户户名、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 甲方应按上述付款要求，及时支付技术咨询费。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技术咨询费，则水保监测报告、验收报告（送审稿/报批稿）提交时限，按拖延的时间顺延。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接受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接触咨询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接受甲方提供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接触资料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水保监测验收工作推进受阻；

2. 不可预见原因导致必须变更合同。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保监测总结报告》（报批稿）。

2. 验收标准：监测报告满足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日常监督检查及备案要求，监测总结报告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水保验收报告通过由验收组（含专家）技术评审，满足国家关于水保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

3. 验收方法：采用由验收组（含专家）技术评审的方式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水保监测总结报告和水保验收报告（送审稿）后7个工作日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时提交送审本的情况除外）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资料未及时提供情况除外）

3. 若因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支撑性文件不齐造成乙方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则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技术咨询费。

4. 甲方应在收到水保监测总结报告和水保验收报告（送审稿）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组技术评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组织项目验收组开展技术评审会（含专家邀请），若甲方未及时组织验收组技术评审，则应视同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全额技术咨询费。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展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技术咨询费。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技术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技术资料及时交流、进度推进、款项支付。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情形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审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2. 其他双方以书面形式认可的资料。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因甲方原因（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内容、总平面布置发生重大变化、取弃土场变更等）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水保验收编制工作量增加需进行重新修编报告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加收费用，并可重新约定时限延期提交水保验收报告（送审稿/报批稿）；

2.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存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中不得通过水保验收的9大情形而造成无法通过审批机关备案时，乙方不负责任，甲方按阶段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退还，且应视同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全额技术咨询费；

3. 乙方在本项目技术评审会议中负责作技术报告汇报及答辩；

4.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本项目水保监测报告、验收报告编制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改到通过为止，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